

刑事法判解

公立大學的教師在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事務時，其身分是否屬於刑法上公務員？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第10條所稱之公務員？

- (A) 縣市政府首長依法任用之機要人員，而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B) 市立國民小學之教師
- (C)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
- (D) 受政府依法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組織所屬人員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公務員，其前段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即學理上所稱「身分公務員」。此類型公務員，著重於其身分及所執行之職務，祇須「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公務員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即應負有特別服從義務，不問該項職務是否為涉及公權力之公共事務，均屬身分公務員。至於同款後段所稱「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即學理上所指「授權公務員」。此類型公務員，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但因其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故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即授權公務員）。此類「授權公務員」，依立法理由說明，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指「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而關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與國計民生有關之採購人員，非僅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事務之人員，尚包括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務之人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一、刑法上公務員概念

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可稱之為「身分公務員」；後段規定中其他依法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可稱為「授權公務員」；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有關公共事務者，可稱為「委託公務員」，此分類雖皆屬刑法上公務員，惟要件有所不同。

二、授權公務員之定義

可以成為授權公務員之人本來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所以將其涵蓋進入刑法上公務員的範疇之內，是因為依法令將特定的公共事務處理權限交付特定人為之，在此事務的範圍中，即視其為公務員。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並非所有依法令規定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皆屬於授權公務員，如果公共事務的處理權限，僅限於私經濟行為時則不屬之，蓋其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無關，只有在涉及國家法律秩序安定性的公權力行使範圍之內，才可能要求特殊的服從與保護義務。準此，在公共事務的解釋上，必須排除掉與國家公權力行使無關的私經濟行為情形，當國家授權特定人依法定職務權限代其行使公權力時，才該當授權公務員。

三、實務見解檢討

針對大學教師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的問題，實務判決援引立法理由：「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因此認為大學教師受政府委託、補助或出資時，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而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的情形中，就其採購行為仍屬授權公務員。

本文認為上開實務見解係對於立法理由的誤引，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過程必須經過招標、審標與決標等行為，只有在這樣的程序中，才会有國家公權力介入情事，如果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的採購行為，仍僅係私經濟行為，此時不應認其屬於刑法上公務員。

【相關法條】

刑法第1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